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已经实施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经审核，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以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周舸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顾青、蒋玉琳、朱秋丽

2020年7月23日